

阳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征土字〔2022〕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新鼎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建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山西新鼎源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新建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晋政地字〔2021〕49号）和阳城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晋政地

(挂)字〔2021〕10号)统征土地中,位于凤城镇南安阳村、北安阳村的2020-3号地块征收为国有土地,面积18.6804公顷,其中农用地17.6458公顷(耕地7.7675公顷),建设用地1.0080公顷,未利用地0.0266公顷。公开出让方式: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1405222022B00027。你单位竞得后用于新建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万元)。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